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良國05-2254321#132
電子郵件：ago@ems.chiayi.gov.tw

600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2614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市建造執照簽證案件內部抽查基準表1081230.doc

主旨：為配合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檢送「嘉義市建造執照簽證案件內部抽查基準表」提供參酌，請查照。

說明：檢送嘉義市建造執照簽證案件內部抽查基準表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收文 字號 003
收文 日期 109年1月6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建造執照簽證案件內部抽查基準表

1. 依「嘉義市建造執照簽證案件抽查考核處理原則」辦理抽查，其抽查參考項目及基準除依表列外，抽查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得依其專業素養另提供建議。
2. 綠建築抽查重點除依表列外，本府得依需要專案辦理細部復查。

種類	項次	抽查參考項目	適用法令基準
建築設計	1	建蔽率、容積率	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容積獎勵等規定。
	2	建築物高度	1. 陰影檢討As<L*Sw/2，建技第164條規定。 2. 住宅區或商業區(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或七層樓) 冬至日，建技第23條、建技第39條之1規定。 3. 軍事禁限建高度。 4. 建技山坡地專章高度限制。
	3	樓層高度及天花板高度	1. 作業廠房淨高，建技第274條規定。 2. 住宅及集合住宅樓層高度，建技第164之1條規定。 3. 學校、居室、廁所天花板淨高，建技第32條規定。
	4	臨接道路限制、建築物退縮距離、建築物緩衝空間 落物曲線距離	1. 土地使用分區規定退縮距離，及前、後院。 2. 道路截角、退縮20cm，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 3.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建技第276條規定。 4. 山坡地建築物人行步道，建技第263條規定。 5. 高層建築物落物曲線距離，建技第229條規定。
	5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商業區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
	6	建築基地排水	1. 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陰井，建築法第32條規定。 2. 排入私有水體，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
	7	污水處理設施	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檢討污水處理設施容量。 2. 專用下水道或環保單位管制。
	8	滯洪設施	1. 基地300㎡以上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建技第4條之3規定。 **2. 基地300㎡以上，水利法之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規定 。**
	9	防水閘門	建築物地下層汽車坡道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建技第4條之1規定。
	10	停車空間、裝卸位、車道。	1. 停車空間數量，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建技第59條規定。 2. 工廠類建築物裝卸位，建技第278條規定。

			3. 車道淨寬，建技第61條規定。
	11	建築物出入口限制	1. 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Ａ、Ｂ、Ｄ、Ｅ、Ｆ、Ｇ類及Ｈ－１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需兩向出入口，建技第90條規定。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Ａ－１、Ｂ－１、Ｂ－２、Ｄ－１、Ｄ－２組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建技第90-1條規定。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Ａ－１、Ｂ－１、Ｂ－２、Ｄ－１、Ｄ－２組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建技第91條規定。
	12	走廊	走廊寬度，建技第92條規定。
	13	樓梯、安全梯	1. 樓梯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建技第33條規定。 2. 安全梯，建技第96、96-1條規定設置。 3. 安全梯遮煙防火時效，建技第97條規定。
	14	步行距離	1. 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建技第93條規定。 2.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建技第93條規定。
	15	防火構造	1. 防火構造建築物，建技第69條規定。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各部位材料，建技第70、79-4條規定。
	16	非防火構造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各部位材料，建技第84-1條規定
	17	防火區劃	1.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建築物使用類組為Ａ－１組、Ｄ－２組之觀眾席部分、Ｃ類之生產線部分、Ｄ－３組或Ｄ－４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建技第79、79-2條規定區劃分隔。 2.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Ｃ類之生產線部分、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區劃分隔，建技第80、81、84條規定。
	18	防火間隔	1. 防火構造防火間隔，建技第110條規定。 2. 非防火構造防火間隔，建技第110-1條規定。
	19	昇降機及緊急用昇降機	建築物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或超過十層樓，設置昇降機或緊急用昇降機，建技第 55 條規定。
	20	緊急進口	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緊急進口設置，建技第108、109條規定。
	21	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1. 建築面積，建技第1條第3款規定。 2. 樓地板面積，建技第162條第1款規定。

			3.欄桿扶手高度，建技第38條規定。
	22	防空避難室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六層以上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空避難室，建技第 141 條規定。
	23	避雷設備	建築物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設置避雷設備，建技設備編第20條規定。
	24	屋頂避難平台	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Ａ－１、Ｂ－１及Ｂ－２組使用者屋頂避難平臺，建技第 99 條規定。
	25	通風、採光	通風、採光，建技第 40~43 條規定。
	26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設計，建技第 4 章之 1 規定。
	27	公寓大廈規約	三戶以上集合住宅公寓大廈規約草約書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規定。
綠建築設計	28	建築物節約能源計算書圖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等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其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建築物之節約能源檢討，建技第298條規定。
	29	建築基地綠化計算書圖	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之綠化檢討，建技第298條規定。
	30	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圖	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之保水檢討，建技第298條規定。
	31	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計算書圖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新建建築物之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檢討，建技第298條規定。
	32	綠建材計算書圖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綠建材檢討，建技第 298 條規定。
無障礙建築物	33	無障礙設施審查許可	無障礙及建築師公會審查許可。
	34	無障礙通路	設置地點，建技第 167-1 條規定。
	35	無障礙停車位	停車位數量，建技第 167-6 條規定。
	36	無障礙廁所	設置地點，建技第 167-3 條規定檢討。
	37	無障礙樓梯	設置數量，建技第 167-2 條規定檢討。

建築結構	38	建築結構計算書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結構計算程式、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
	39	碰撞距離	碰撞距離檢討，建技構造編第 43 條之 1 規定。
	40	開挖支撐防護措施書圖	挖土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設置適當之擋土設備，除地質良好，不致發生崩塌或其周圍狀況無安全之慮者外，建技第 154 條規定。
地基調查	41	地基調查報告。	參考來源、地盤種類、地質承載力，建技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
	42	建築基地調查報告鑽孔數量。	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基地調查報告鑽孔數量，建技構造編第 64、65 條規定。
	43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 地調所網站查詢之地質敏感結果圖。 2. 地質敏感安全評估結果審查許可。